乐山市环境保护局

乐市环审[2009]136号

关于《阿罗觉巴磷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马边鑫丰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阿罗觉巴磷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马边县环保局《关于对马边鑫丰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阿罗觉巴磷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步审查意见》(马环发[2009]35号)已收悉。经研究,现就该《报告书》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报告书》的评价意见和建议。在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所造成的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项目建设是可行的。同意该项目建设。

阿罗觉巴磷矿位于马边县烟峰乡暴风坪村。矿区面积:0.5126k㎡,保有储量:1号井358.9万吨,2号井806.3万吨,3号井287.4万吨;地下开采方式,开采深度+900~+980m,开采规模30万吨/年。总投资为7016.8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95.33万元。

该磷矿矿权的矿权人经四川省人民政府《马边河磷矿老河坝矿区矿业整合方案》(川国土资函[2007]1022号)、马边县人民政府《关于对马边老河坝矿区矿权整合资格人及整合后新确立矿权人的批复》(马府函[2007]336号)批准,经乐山市发改委(乐投资备[5111000901121]0003号)。项目不在马边大风顶国家自然保护区内。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严格遵守《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要求,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矿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采矿规程和开采设计方案开展采矿作业,提高回采率,保护矿产资源,做到绿色开采。

2、严格按照规范进行工业广场、矿石堆场、废石场的设计和施工，严禁违规设计、违规建设；在挡渣坝面、坝坡以及废石场封场时，应及时采取覆土、绿化等措施，防止扬尘、滑坡和水土流失。

3、做好废石综合利用。巷道掘进和矿石初选产生的废石应尽量用于采空区回填和巷道修建，减少废石出井量；剩余废石应堆存在废石场，禁止随意倾倒。

4、做好地质灾害的预防工作。采空区在预留足够的保安矿柱的同时，应采用覆岩离层注浆、利用尾矿和废石充填等技术，防止和减轻采空区覆岩塌陷。

5、做好采矿废水治理和综合利用，防止对哈洛龙依打沟水质造成污染。矿井涌水经斜管式沉淀池处理后应回用于井下抑尘和钻机冷却，在粉矿临时堆场和废石场修建完善的防渗漏地面、集排水及沉淀处理设施，淋溶水、溢流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粉矿堆场、废石场抑尘和绿化，防止淋溶水、溢流水对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绿化。

6、做好突发事故的预防工作，制定环保管理制度、矿石堆场和废石场的环境安全应急预案。

7、本审批意见只同意原矿开采和筛分，若需采取化学法等其它方式选矿必须另行申报。

四、项目内容和规模发生重大变化，应报我局重新审批。

五、项目建成后，应经我局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六、请马边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检查。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六日

主题词： 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书 审批